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临 2015-035 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临 2015-043 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按期复牌。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临 2015-050 号公告）

截至目前，除尚需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外，重组预案涉及的其他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具体事宜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目前中介机构仍在配合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具体的

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预审核批复文件，涉及的相关问题也在落实中，公司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按期复牌，需要继续申请停牌，以便开展相关工作。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同时，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临 2016-001 号、临 2016-002 号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